

TAIWAN POWER LABOR UNION

電力工會通訊

431

48年元月創刊
106年2月出刊



| 特別專欄

電業之自然獨占特性正逐漸消失

| 勞動論壇

團結真有力

| 工會動態

各項會議及會務實況

| 鬪陣心聲

「遇見」62分會未婚青年聯誼活動紀實



105. 12. 16韓國電力勞動組合蒞會 拜訪交流



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台灣早期農業社會，物資非常匱乏，所以，一般人都養成節儉的習慣，對於物資能用就用，能吃就吃，總是捨不得丟棄。如果，物品或食物將壞未壞，而你把它丟棄了，老輩的就會罵你「討債」。

「討債」- 很熟悉的詞，相信五、六年級以上的同仁都聽過，意思就是太浪費了，還能用、還能吃，卻把它丟掉，就好像債主來要債一樣。以前，許多鄉下人真的是窮怕了，平時非常省吃儉用，有一點疏菜水果，即便放到發霉了，也捨不得丟棄，像水果如有部分爛壞了，用刀子削去後，剩餘的照常吃下肚，專家說最好不要這樣，因為通常細菌早已布滿整顆水果了，應直接丟棄。家中的長輩也有這種節儉的習慣，我常告誡他們不要如此，因為吃壞肚子，要看醫生，省小錢，花大錢，得不償失啊！更糟糕的是，擺在一起的整籃水果，老人家總是捨不得丟棄爛了一半的水果，而先吃它，下次又吃另一顆快爛掉的水果，結果每次都吃爛掉的，永遠也吃不到好的水果！

上述的情形，不是很奇怪嗎？食品當然應該吃最新鮮的，怎會吃壞的呢？水果(像橘子)擺一起，只要有一顆壞了，其他的也會很快跟著壞掉。所以，當發現有水果爛了，一定要把爛掉的丟棄，吃好的，這樣可以確保每次都吃到好的水果，而不是像上述的老人家，每次都吃壞的。

「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這個道理很簡單，每人都知道。但很多人身在其中，常被自己的習慣所左右，也「捨不得」丟棄不好的習慣，而一直因循苟且。有些組織，同樣有這樣的問題，不好的制度、不適任的人，當改就應該改，該處理就應該處理，假裝不存在，而不去處理，只會讓情況越來越糟。一個人處事果斷那是意志堅強的表現。處事果斷的人，在遇到緊急情況時，能夠當機立斷，毫不遲疑的採取必要措施。相反的，遇事優柔寡斷、當斷不斷，躊躇不前的人，往往會坐失良機。

有一句台灣話：「放酒會香、放病會重、放柑仔會爛歸籃！」看官！橘子爛了就丟了吧！吃好的！



丁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勞工董事暨會務主管向所有同仁拜年。

電力工會通訊431期

發行人：丁作一

總編輯：林子斌

執行編輯：林君怡

編輯委員：林恭興、陸德勝、劉克鴻

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

廖展平、黃連聰、蕭光輝

黃崇殷、何朝石、高進強

蔡吉雄、彭繼宗、許棟雄

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

林山鎔、孫光耀、許茂松

方有土、吳有彬、洪國城

發行地址：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

電話：(02)2396-2555

傳真：(02)2351-2282

(02)2351-2469

網址：http:www.tplu.org.tw

E-mail:tplu@ms33.hinet.net

設計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

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02)2309-3138

本刊物為對內刊物，作者請自負文責。

編輯手札

1 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董元麟

特別專欄

3 電業之自然獨占特性正逐漸消失

陳婉貞

勞動論壇

6 團結真有力！

董元麟

工會動態

8 各項會議及會務實況

文宣處

閩陣心聲

14 「遇見」62分會未婚青年聯誼活動紀實 王淑芬

分會專區

17 第10、11、18、33、40、56、61、63、65分會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26 電業法通過後之感言

28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29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33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30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36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議紀錄

43 105年11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46 105年12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電業之自然獨占特性正逐漸消失

陳婉貞

美國電力系統正在進行其130年歷史上最大的變革——瓦解其自然獨占及管制的基本原理。直到最近，電力服務仍如同水資源及道路，認為自然獨占是最有效率的型態，其僅需要單一、標準化的電網去連結每一個電力設施，在發電技術的選項，亦僅限於使用燃煤或燃油的汽渦輪發電機組，或有龐大經濟規模的水力發電大壩，並因各公用事業僅需供應其轄屬用戶所需之電力，故長距離輸電線路的需求不多。無論供電成本減少抑或用電需求大增，自然獨占業者的費用，均由用戶買單。

然而，21世紀電力系統的風貌，

有根本性的轉變。

從可供百萬家庭的燃煤、核能發電，到僅可供應鄰近住家的太陽能及風力電廠，發電系統的規模迅速萎縮。至於用電需求則趨於平穩，故新風機及太陽能機組之發電，適足以取代1座化石燃料機組；電池及電動車已是另一種電能儲存的新工具，而智慧手機和智慧電網之運用，賦予用戶前所未有自行管理其用電的機會。上個世紀公用事業所有權及管制的形式、及本於成本效益技術進行電價管制的情形已不再，惟美國多數州之立法，仍將電能服務歸類於獨占的模式。

變化加劇

20世紀最後30年，聯邦管制機構將公用事業市場開放競爭，讓使用高效能或再生燃料的非公用發電業者參與市場競爭，同時將輸電系統定位為公共運輸者，讓批發市場得以開放競爭。這些改變顯示公用事業在發電部門非屬自然獨占，而屬可競爭之範疇，其引進市場





競爭機制，強調電網基礎設施仍具公用性質，並藉由無歧視之電網使用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供所有使用者使用。

在90年代電力零售市場亦引進「競爭機制」，其結果如何，尚未可知。由於安隆公司(Enron)操控價格造成加州幾近破產，導致多個州對開放零售市場競爭採取凍結或保留的態度。即便有些州開放零售市場競爭，但支持管制的擁護者亦警告，市場競爭對電能服務的創新及激勵效果有限。更重要的是，即使開放零售市場競爭，但電能使用者可行使的權力卻極為有限。

最有潛力的改變，是節能及能源效率的提升。這些工具揭示部分公用事業業務已不具自然獨占特性。多個州已由獨立、非公用事業的業者，提供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率的服務。

然而目前公用電業仍維持獨占或利用電網發揮其市場影響力，以輸電系統為例，其所規劃的調度原則，很難去調度低價非公用電業的電能。更特別的是，其規劃並未將配電層級發電納入考量並予以有效整合，而配電層級之發電，如太陽能確可提供供電可靠度及用戶所需電能。但系統規劃很少顧及用戶自有的太陽能、電動車、電能儲存及其他許多降低成本的策略。

新型公用電業之電廠及電網使用壽命為40-50年，在其存續期間卻需與這些既有的基礎設施進行競爭。舉例來說，2022年時，幾乎每州太陽能所提供住家及商業用戶之電能成本，都會較公用電業至少低10%。在此期間，電動車及其他電能儲存選項，結合強大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s)，將給予用戶對其用電前所未有的支配能力。

取代非自然獨占

公用電業自然獨占特性如逐漸消失，甚或不完全適



用成本效益原則，則何者將取而代之？

在此提出公用電業於21世紀電力系統所建造的輸電網路，必須符合彈性、效率、低碳、在地及衡平的五大原則。這些原則要如何運用於公用電業自然獨占的末期呢？

輸電系統應將地方層級之發電納入其整體規劃架構中，此確符合政策及發展上的需求，因為較之前有更多節能、具效率及分散式電源符合區域的需求。

配電系統勢須建立新的管理及所有權模式。在紐約公共服務委員會(New York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的能源願景改造(Reforming the Energy Vision)程序中，已規劃獨立管理配電系統之藍圖。

在21世紀之前，配電系統僅是將電能由公用電業營運的電廠，透過建造最後1哩的線路，單方送至用戶，但現在配電系統卻是推動能源民主的工具，個別及社區太陽能陣容可以提供當地用電；電動車、電能儲存和智慧電網可供電能管理的使用；連網的自動調節器及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則賦予個人及企

業擁有能源管理人員前所未有的支配權力。

要推動此配電網路系統，則需將其定位為公共運輸者，對所有業者提供無差別待遇的通路，並且當地配電網設施(如變電所)亦需改善並予以智慧化，如此方可配合當地發電系統的所有權及管理模式。這些投資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且須將公用事業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完全分離，配電網視同道路或水資源般具公用性質，並給予一定利潤(如興建新基礎設施的保證利潤)，故其建造及營運，必須符合所有用戶的最大利益。

勉強維持一個逐漸喪失自然獨占特性的產業，其成本昂貴且不具效率，如無法及時修正則必須付出龐大代價。



團結真有力！

聽過：「團結真有力！」這句話嗎？沒錯，這是台灣在日本殖民時期，反對運動領袖－「蔣渭水」的名言。他畢生以提升台灣民眾的文化水準為職志，此外，他還創立了第一個全台性的工會組織－「臺灣工友總聯盟」，是日治時期第一個全島性工人運動組織，而那已是88年前(1928年)的事了。

一個我們曾曾祖父級的歷史人物，老得不能再老的古人，但他卻有相當先進的想法－團結眾人的力量，對抗統治階級。是什麼樣的環境、什麼樣的想法，讓他願意不惜犧牲一切，甚至是自己的身家性命，勇敢地站出來大聲疾呼：「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因為他看到在異族統治下的同胞，失去自由，沒有自己的文化，處處被歧視、被剝削。他知道單憑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根本無法與統治階級抗爭，但是如果大家願意為自己的權益站出來，並且團結在一起，那麼齊聲奮力的嘶吼，絕對可以讓統治者知所警惕，而不敢小覷群眾的力量。

我親愛的同仁，大家有幸同在電力公司服務，應是值得慶幸的事。但是，你以為所有的福利、待遇都是理所當然、與生俱來的嗎？如果你真的這樣認為，那我要不客氣的說，你真是一個「不知天高地厚」、「吃米不知米價」的人。要知道權益從來就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絕對是靠爭取來的。然而，單憑你個人的力量，你以為有用嗎？歷史告訴我們，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是沒用的，那麼，怎麼才能爭取到你要的權益呢？別無他法，無非「團結」二字，這個道理在200多年前(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層出不窮的勞工剝削事件發生時，社會改革者就已發現了。這是很淺顯的道理，大家都明白，聰明如你，不可能不明白！

既然知道了這個道理，但為何還要像鴛鴦一樣，把頭埋在沙裡，假裝看不到問題呢？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當你看到不公、不義的情形發生時，光是謾罵有用嗎？當你在謾罵時，你知道有多少工會幹部在為你的權益奔走嗎？你

以為公保年金怎麼通過的？夜點費併入平均工資的訴訟，是誰在為同仁發聲？績效獎金的額度，是誰在背後努力爭取？電業法的把關，又是誰在最前線拼命捍衛...多到不勝枚舉的案例，只要你想得到的權益，都是工會努力維持或積極爭取的目標，只是，我們沒有大肆宣傳而已。可是，工會不是「神」，也不可能盡如人意，但「團結力量大」，眾人團結在一起的力量，總比一個人單打獨鬥要強得多，不是嗎？如果你是一個「憤青」，想罵盡天下不平事，那很好，但在開罵之前，可不可以先想想，權益既然不會從天上掉下來，難道是事業單位突然大發慈悲、大方贈送？如果有，請告訴電力工會，我們也沒有存

在的必要了！如果沒有，那是你去爭取的嗎？或是你的長官、同事去爭取的？有嗎？沒有嘛！如果不是工會出頭，還有哪個人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即便有人願意去爭取，有能力嗎？前面我已提過 - 「團結真有力」，如果你不相信我，也不應該懷疑「前輩」的話吧！他們絕不是笨蛋，他們是在告訴你「事實」！

與其一個人罵，躲在暗處罵，不如站出來，加入我們，讓我們一起去爭取，這樣不是更好、更大聲嗎？想成為替同仁權益發聲的「英雄」嗎？來吧！加入工會，贏得同仁的認同，爭取成為工會幹部，絕對有你發聲的機會，來吧！我們等你！



活動紀實



◀ 106.01.10理事長率總會幹部參加第26分會（綜合研究所）成立揭牌典禮。▼



▲ 106.01.03李副總鴻洲率新任人力資源處張處長廷抒及胡國堅、許芳玲兩位副處長來訪，顯示台電公司人資系統對勞資關係之重視。



▲ 105.12.21召開105年度第6次職安委員會前會。



◀105. 12. 20召開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議。

▶105. 12. 19韓國電力交易所 (KPX) 員工來訪。



◀105. 12. 19台電公司召開電業法修法溝通說明會(輸供電事業部)，由莊副總經理光明主持，各輸供單位等主管及本會各相關分會常理及代表等幹部出席。

▶105. 12. 15召開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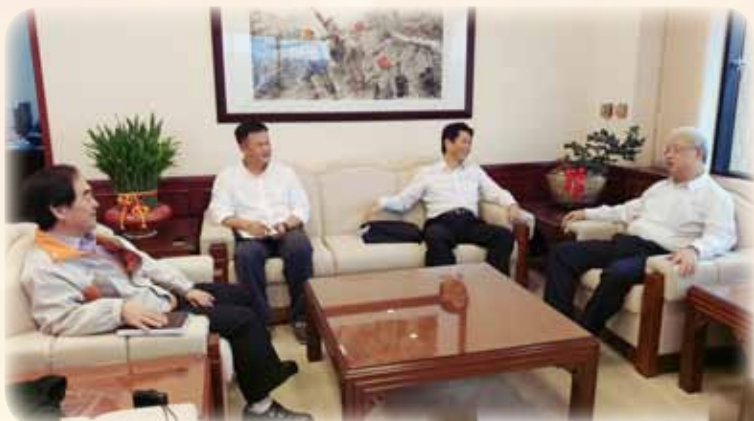
◀ ▼ 105. 12. 14本會國會處許處長茂松奉命隨時關注立法院電業法修法進度及因應可能變數。



◀ 105. 12. 12於本會召開勞資雙方團體協約協商會議。

▶ 105. 12. 09職工福利委員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106年度團體保險契約。





◀ 105. 12. 09理事長率幹部
拜會朱董事長洽商相關勞
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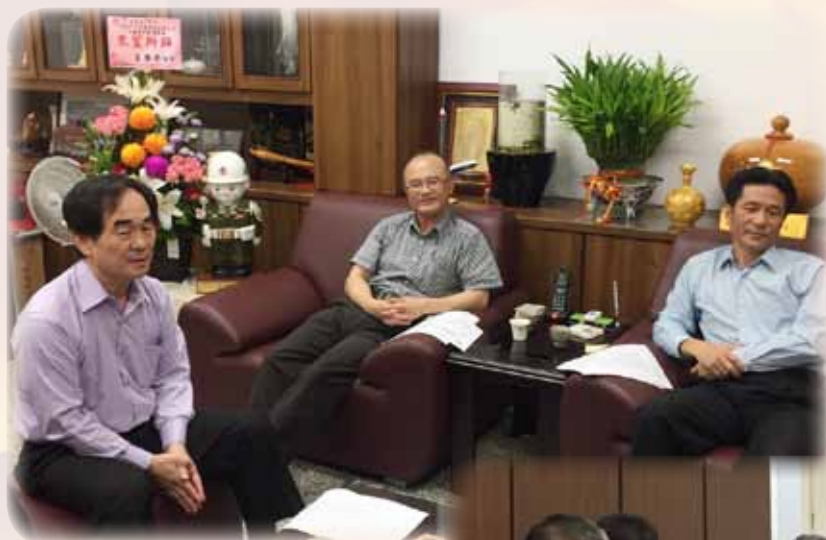
▶ 105. 12. 07鍾總經理炳利
率企劃處相關幹部來訪，
研商電業法相關事宜。



▼ 105. 12. 05台電公司於總處204簡
報室辦理「電業法修正案溝通說
明會（營建工程系統場次）」。

▲ 105. 12. 6-7 105年度工業安
全衛生研討會假高雄訓練中
心舉行，本會及台電公司各
單位工安主管與會情形。





▲105. 12. 05有關「職工互助」面臨財務收支困境，理事長特別邀集相關幹部討論，尋求解決方案。▶



▲105. 12. 01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假本會召開第3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是日會議通過由本會丁理事長接任該會理事長。



◀ 105. 11. 30人力資源處許處長泛舟於12月1日屆齡退休前，特地前來本會辭行。▼



▲ 105. 11. 23第10屆第41次勞資會議召開情形。

「遇見」62分會未婚青年聯誼活動紀實

王淑芬



(兄弟辛苦你了！) 活動人員陸陸續續到

來，加上忙錄的工作人員準備東西，直到07:30分人員到齊才至活動場所；一路上大家都好安靜（可能是小編沒出聲吧！）此時主持人出現要來打破這個僵局，首先主持人開始找人問對方興趣、名字……等種種的問題，如果答不出來的話~嘿嘿就必需接受"裝可愛"懲罰，這個時候參加活動的帥哥美女都開始緊張了，主持人一個又一個接著問，結果大家好像都很了解對方，讓這位主持人非常不甘心決定要下猛藥，這時主持人找到一位帥哥：「請問！你旁邊這位美女的身份證、信用卡、車牌及電話末三碼加起來多少？」（小編我肯定也不知道= =）那位帥哥

聽到馬上轉頭，靠他超精準的眼睛及號稱比電腦強的頭腦開始掃描旁邊這位美女，經過了0.1秒回頭用自信的眼神看著主持人說：「我……不知道！」這句"不知道"讓主持人非常非常的爽，於是大笑了三聲：「哈！哈！哈！」太感動，終於有人要裝可愛了。

一瞬間！已經到達活動地點"江南渡假村"，在工作人員辛苦的準備遊戲時，主持人請到新營區營業處美麗的張常務理事，為這些未婚的少年仔說幾句話：「親愛的年青小伙子們好好加油，公司的未來就靠你們了……完」。之後工作人員把第一個遊戲準備好了，那我們就開始來玩第一個遊戲「我畫你猜；





四字成語」，由四個人各畫一個字讓二個人猜，遊戲進行非常順利，直到有位美女她畫的這張圖（如下），讓在場人員頭上多了好幾個問號？這張圖會是哪一個字呢？大家怎麼都想不出來（小編覺得是忍者龜），好奇的主持人來到2號美女前：「請問小姐你畫這個是什麼啊！」美女回答：「這是"賊"字」原來題目是"作賊心虛"（小編覺得這位美女

有畫畫的天份！@_@"）

不知不覺太陽老人在頭上釋放它的熱情（小編瞬間燃燒起火熱的心），當然這表示吃飯時間到了，午餐準備特別好吃的烤肉，每組人員將爐火慢慢升起，眼前渴望的美食一個一個熟透，香氣撲鼻而來，嘴角上口水不停往地上滴，當雙手接到烤肉時，感動的說著終於可以吃了（小編也超感動的），大家邊吃美食邊聊天，臉上帶著滿足的笑容感覺真不錯。



午餐結束休息一下就準備開始進行下午的遊戲，當然！也要邀請張常務理事來示範一下囉。主持人發現效果相當不錯（小編在旁邊一直偷笑，還好常理沒看到^o^），下午遊戲一樣進行的很順利，眼看著熱情太陽老大慢慢打瞌睡，漫長的一天來到尾聲，大家坐上





遊覽車準備回家；在車上看著這群人出發時跟回家時心情與表情都不一樣，越聊越開心，根本無視主持人的存在，不過主持人還偷偷的跟我說這次主持很有成就感，此時流下他的男孩淚一路狂噴

到新營（這時小編已經笑到肚子痛），經過短暫的路程大家都平安到家，該跟大家說再見了，看主持人的臉好像很捨不得，其實

他心裡浮出邪惡的臉笑著說：「嘿!嘿!嘿!終於結束了！」。

這次的活動圓滿順利的結束了，小編也覺得很好玩，希望有機會能再跟你們一起參加活動。



第10分會(基隆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林惠祺處長為台電奉獻了四十餘年，任職期間在基隆也是三進三出，說起來跟基隆是相當有緣份，很難得可以遇到如此照顧員工又親力親為的好長官，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雖有不捨，但仍須一別；希望林處長在退休後要常回來看看我們這些弟兄們。



第11分會(新竹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104年招考新進第56期配變電養成班報到座談會

105.8.22新竹區營業處新進員工於3樓會議室辦理座談會，此次新進員工共20位，有10位為居住地在新竹縣市，分會常務理事周德澄於會中為各位新加入會員介紹台電工會制度及第5屆分會理事、代表，並將會員各項福利及申請手續詳盡說明，也勉勵各位自我專業技能提升，在未來職涯中能先苦後甘多歷練不同部門，區處目前面臨技術人力斷層，所以工作表現好一點，升遷是很有機會的。周常理並就近來攸關員工權益的電業法修正案，目前總工會處理進度及相關努力記要向各位新進會員說明，如修法有不利於台電或是會員權益時，總工會將進行抗爭。



第18分會(台南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 ▲105. 10. 5-6舉辦小組長研習，由郭常務理事忠賢主持，針對各小組提案內容說明執行進度，並感謝會員全力支持「南北徒步串聯活動」，會中邀請丁理事長談論總會在電業法修法中所做的努力貢獻、凝聚會員共識。

第33分會(大林發電廠)活動報導

105年度大林電廠由環化組負責主辦的聯合淨灘活動，假南星填海造陸的外海舉辦，場面非常熱絡壯觀，除了各鄰里的村民外，還有大林蒲里內的小學、國中的學生參與；地方政府小港及林園區亦在區長的帶領之下參加志工行列，並結合了中鋼公司公益團體，更形活潑；再來隸屬海軍陸戰隊99旅更不遑多讓，雄糾氣昂的氣勢，博得台電同仁熱烈的掌聲。

為使活動更具體有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在台電總經理鍾炳利及大林電廠廠長陳俊偕的陪同下，協助整個活動的進行，使此次淨灘活動在各方的掌聲下圓滿成功的劃下句點。

活動結束後鍾總經理拜會33分會理事會，感謝此次活動的協助與參與，更添光彩。



第40分會(南投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本分會於105.11.10假南峰球場會議室舉辦105年第2次小組長聯席暨幹部研習，丁理事長及董處長元麟蒞臨與會，理事長專題演講：「電業法修正案之衝擊與因應」，電業法攸關台電未來命運及走向，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在丁理事長帶領下歷經多次折衝、溝通談判，方能維持公司的完整性，其過程的艱辛，驚險、曲折不足以形容。現場與會各幹部及小組長全程聚精會神聆聽理事長精闢的演說，均表示受益良多。

理事長的蒞臨，大大鼓舞了分會理事會及區處同仁士氣，本次會議出席率也是歷年來最高的一次，不僅 3位單位正副主管均與會、各小組長幾乎全員到齊，使會議進行圓滿順利，感謝大家，更期待理事長再度蒞臨。



第56分會 (尖山發電廠) 活動報導



▲105. 09. 11由分會員眷組隊參加澎湖縣政府舉辦一年一度勞資運動會-拔河及趣味活動。



▼105. 09. 19蕭常務理事帶領分會值班人員搭機前往台北，參與反漲電價式電業法南北串走遞交陳情書活動。



第61分會(南部施工處)活動報導

第6屆第2次小組長聯席會暨第5屆第24次理事會議會議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於本處二樓禮堂舉行，與會由許常務理事清泰、許理事飛勇、高理事一正、戴理事豪興、唐處長、曾經理鴻祥、林經理雲男、黃經理輝煌、陳經理政男、許代表飛勇及秘書徐英誠及勞資會議代表、各小組長代表與會。



▲南部施工處唐處長會中致詞。



▲供應組曾鴻祥經理會中致詞。



▲建築組黃輝煌經理致詞。



▲土木組陳政男經理致詞。

第63分會(明潭發電廠)活動報導

辦理水里鄉地方首長、議員及鄉民代表參訪活動

電力工會63分會在這幾年來，對明潭電廠辦理的主動關懷公益系列活動的配合不遺餘力，而本年為了針對電力自由化的議題，特別辦理水里鄉地方首長及鄉民代表參訪本廠活動，藉此活動宣導民眾支持開發電力、節約能源...等等。

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陸續有議員及鄉民代表們共襄盛舉，並與電廠主管們閒話家常，等到各位報到後就由謝廠長鵬洲及63分會陸常務理事德勝介紹本日活動行程，首先由謝廠長對電廠的營運及發電設備稍作簡介，接著由陸常理就



電業自由化之議題，請各議員及鄉代們能夠支持台電。目前低電價時代，為整個社會民眾生計福祉著想，避免台電被財團化，台電目前營運狀況相當良好，在民生用電費率是全球第3低，工業用電費率是全球第4低，由於有台電這樣穩定的供電及低電價，才能抵制通貨膨脹而有今日經濟繁榮的一面，與會議員及鄉民代表們對此議題都很認同並表示支持。

經過互相交流後，接著參觀地下廠房，由於大部份來賓都尚未進入過，經電廠機械經理的專業導覽解說後，對發電過程相當感興趣，頻頻表示可以多辦理類似的活動，讓水里鄉鄉民能夠感受台電建廠工程之艱難及浩大，同時體驗到台電員工的辛苦，扭轉社會上對台電不實的負面評論。

由於工會63分會對在地的耕耘相當用心，再藉由辦理地方首長、議員及鄉民代表參訪電廠的初體驗活動，透過彼此的互動交流，使其對發電與用電有更深一層的認知與見識，更深化其心中對電廠這個「好鄰居」之印象。

第65分會(大潭發電廠)活動報導

本會自105年5月起，即於廠內主動發起募資捐贈活動，並訂於105/6/14(二)將募集到的物資送到桃園市觀音區心燈啟智教養院，辦理關懷地方弱勢團體及物資捐贈儀式，參與人員計有本廠胡副廠長珪渝、人資杜課長碧珍、同心園地賴園長建享、園丁、志工及台電工會第六十五分會俞常務理事大明暨工會全體同仁約50位。



本會連續多年皆默默辦理關懷地方及物資捐贈活動，主動協助社會弱勢團體，努力實踐對地方之照顧，希望以身體力行之方式行拋磚引玉之效，吸引更多民眾、機關加入對弱勢團體的關懷，讓社會需要幫助的團體感受到更多溫暖，並了解本廠多年來對地方所做的努力，提升本公司公益形象。





台灣電力工會-電業法通過後之感言

各位幹部暨會員，大家好：

過去的一年，是非常艱辛、煎熬的一年。因為電業法的修正是電業自由化的準備動作，而推動電業自由化又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且因新政府急於端出政績，才會提早積極地進行電業法修法作業。而電業法的修正涉及龐大的利益與商機，致各方覬覦，亟思將台電公司分肢裂解、蠶食鯨吞。這使得台電公司陷入空前的危機。而台電公司與電力工會唇齒相依，原本就是個共生體，如果台電的招牌沒了，電力工會也將分崩離析一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為了保衛我們的家園，維護與爭取會員的權益，電力工會可以說「無所不用其極」。早在 104 年會員代表大會時，本會就揭櫫未來努力的目標—即國會、媒體與黨政關係的經營。從那時起，本會即積極經營上述三種關係，並隨時關注電業法的修法進度。自從 105 年 6 月中得知政府開始啟動電業法修法時程後，即要求所有幹部上緊發條，隨時備戰。此後，歷經無數次的腦力激盪、開會、沙盤推演、聯繫媒體、接受訪問、電視辯論、會員溝通、舌戰官員、衝撞官署…等作為，從無一日懈怠。工會動員所有能夠動員的資源，拜會所有可能支持我們的立委、官員，運作所有媒體的傳播力量…工會確實非常非常地努力，而這一切的努力與付出，只為了善盡工會的天職—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有關電業法，蔡總統曾多次在重要場合中宣示勢在必「修」的決心，民進黨高層亦表示，此次修法「不可能讓台電維持現狀」（至少分割 3-5 家）。種種訊息與跡象顯示，執政黨推動電業自由化的決心，難以撼動。本會知其難以改變，卻從不放棄任何希望，仍持續奮戰不懈。期間，我們也考慮採取「罷工」、「衝撞」的手段，然而，澈底撕破臉的舉動會是最佳的選項嗎？如執政黨欲強行推動，僅憑電力工會的力量擋得了嗎（一例一休的強行通過即是借鏡）？民眾會

支持嗎？幾經盤算，我們心知肚明，工會必須在最壞的情況中，選擇將傷害降到最低。我們決定「外交」先行，「武力」待之。所以，沒有勞民傷財的「大軍圍」抗爭，有的只是總會幹部在第一線的縱橫捭闔與拼命嘶吼。

在歷經半年多的努力，終於有相對滿意、尚能接受的結果。105年12月14-15日立法院電業法修正案的審議，對於台電公司未來組織的變革，幾乎完全按照工會與行政院協商的版本，甚至被媒體諷為「根本就是台電工會版」；新(106)年元月11日下午6:40電業法終於三讀通過(台電達成穩定供電目標、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6-9年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下設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惟時空環境必將改變，一切仍在未定之天)。此役，電力工會已使盡洪荒之力，總算保住了「台灣電力公司」這塊招牌，絕對可以對歷史負責，也沒有愧對任何台電員工。

從事勞工運動，電力工會累積近60年的經驗，絕非紙上談兵，也不依恃暴虎馮河的血氣之勇，隨意喊打喊殺。然而，此次我們面對的是力量強大的國家機器，雖然我們資源有限，且人單勢孤，但我們正面迎戰，從不畏懼。在如此險惡的環境中，我們仍須保持冷靜的頭腦，盱衡時局，在知己知彼後，才能見招拆招、百戰百勝。事實證明，我們的策略是正確的。

未來的路還很長，其變數隨時都存在。但是，只要台電公司存在的一天，電力工會就會長相左右，捍衛到底。值此歲末年終，先在此向各位拜年，敬祝新的一年——

闔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雞年行大運！

台灣電力工會
理事長 丁作一 敬上
106.01.12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 第29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施工處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
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二)列席：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
董元麟、方有土、洪國城、林子斌、林山鎔。

五、主席報告：

(一)首先感謝第72分會及北部施工處鼎力相助，安排良好的會議場地及接送，使本次會議能順利召開。

(二)恭禧葉禧肇常務理事即將榮退，對於參與工會這段期間為工會及會員的付出及貢獻，表達誠摯的謝意，祝福您退休後健康平安愉快。

(三)有關電業法修法過程，能源局於10月17日至本會召開電業法說明會及由本人與兩位副秘書長參與兩場(10/20、21)行政院召開之修法會議後，第一階段性任務經努力後，已暫時告一段落，接下來程序為行政院將修正後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上星期五(10/21)行政院已將修法版本送進立法院，另工會版本(廠網分離及綜合電業)也已請國民黨團立委分別連署送出提案，如最終修法完成時，行政院與工會達成之三點共識未列入法條中，則發動抗爭活動，堅持將三點共識納入法條。

(四)近期將把本屆歷年所爭取之勞資、福利...等約30幾項事件整理後，於選舉前寄送各分會、各代表，俾便公告會員瞭解總會的努力。

六、會務報告：

(一)陸副理事長德勝：

有關職工互助金乙事，因近期退休潮影響職工互助金費用已不敷使用，一年前已開始由福利金提撥費用週轉，本月份召開福利會議中再次提案討論，增加職工互助金費用，以解決目前困境。為避免職工互助參加人數減少，從開始實施調查參加人數後，每半年得召開一次檢討會，以討論相關因應事項。

(二)彭秘書長繼宗：

- 1.本(13)屆已接近尾聲，在理事長補選上任後，本人謹守秘書長(幕僚長)角色，不管對內或對外，皆盡力輔佐理事長，近期個人觀察到在各Line群組裡，會員有不正面想法回應時，幹部們總會適時給予正面說明及回應，對於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各工會幹部的強大團隊，個人表示敬意。
- 2.與公司討論之「必要服務條款」，於召開第二次會議時並不順利，但本會堅持人資處必需調整心態且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三次會議。

(三)許副秘書長棟雄：

感謝理事長的正確決策與方向，重要人際關係是此次電業法修正主要關鍵，立法院長、政務委員及中央黨部多數立委都很支持工會版本，此時工會應內外團結，才能成功推動電業法修正法案通過。

(四)洪副秘書長清福：

這次電業法修法有三分之二同仁對於工會目前與行政院協商之版本是可以接受的，大約還有三分之一是無法接受的，不能接受之原因是希望能維持目前體制。原先個人認為對於修法應先衝撞及不立即與對方協商才有效果，後期發覺理事長所作決策是正確的，如工會未先與行政院協商，待電業法修正案送至立法院通過後絕對將台電公司拆得四分五裂。IPP為圖利財團是非常明確的事，在參與修法會議中得知環保團體及偉大的「利」委都希望IPP將來可成為直供與代輸。如工會沒有堅持反對與阻止這是百分之百圖利財團的行為，政府會知道嗎？目前要堅持維持綜合電業已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就該維持台電公司的完整性，這段期間工會幹部真的是非常辛勞。

(五)組訓處長：

- 1.本會第14屆會員代表暨分會理事改選，擬定於11月28至12月8日舉行，奉理事長諭，務使改選庶務順利、圓滿，本處特召開籌備會。
- 2.依籌備會決議此次改選除補充各分會圈選章外，鑑於往例會員人員統計，因本會於電腦上僅能搜尋至9月之會員，故此次函文特請各分會核對請渠等於發現會員人數不符立即告知總會並於三日內來文補正，俾避免爭議，期使選務圓滿。
- 3.選舉公告及相關公文業於10月14日發文。

(六)研發處長：

1.10/17能源局李主秘至本會召開電業法說明會，會中李主秘對本會所提出的建議，都採取配合之意，但經濟部與行政院版條文之內容卻與當日討論內容相左，10/18理事長率兩位副秘書長參與由張政委主持之行政院電業法修法會議，會議中能源局對於電業法一直保持不變態度，就是要把台電公司拆解，在丁理事長及兩位副秘書長的爭取下，才保住了台電公司的完整性，本次修法分一階段修法，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推動再生能源開放再生能源得躉售、代輸及直供，第二階段設里程碑6至9年逐步完成台電轉型，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設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及輸配售公司)，本法案現已送至立法院預計11月中旬審議，本處也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情形。

2.工會於102年10月24日與公司簽訂之團體協約至今已屆滿三年，雖然現在雙方已經沒有契約關係，但依團體協約法第廿一條條文「在尚未重新簽訂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目前將依理事長指示把先前十五條有爭議之契約，積極與公司協商談判並達成共識，就雙方達成共識之條文再送經濟部核定與公司討論協商，並於明(106)年3月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七)福利處長：

1.有關職工互助金擬調整乙案，目前福利金支付退修人員部分，累計一年福利金約挹注3千多萬，如持續下去福利金將無法達到收支平衡；本月福利會議提案，將退休部分回歸由原互助金支付，以達收支平衡，爰提出3項方案：(1)調高費率40%。(2)調降給付40%。(3)開放員工自由參加。經福利會決議從明(106)年1月1日起實施。

2.福利會第32屆第43次會議討論，今年福利金尚盈餘約2千多萬，擬將盈餘以禮券方式發放每位員工1000元福利金，並請福利會再行洽商大型賣場，以更多折扣方式辦理。

(八)勞資處長：

1.有關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乙案，台電公司依立法院經委會主決議向其他相關立委說明，目前均無反對意見，台電公司在10月12日行文國營會，請國營會因業務之推動准予同意，本處將密切關注。

2.勞動基準法第36條勞工每7日至少休息1日，有關7休1因應會議五場專案會議皆已召開完畢，則勞資雙方共識為逢星期日不安排工作，為保障會員權益工會也將依

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決議發文台電公司就例假日之挪移表達反對。其有關服務所輪班及巡修待遇，本處已請配售電事業部須於近期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討論。

3.有關夜點費訴訟乙案，已於10月14日最後一次辯論庭，法官定讞於11月28日作宣判，如沒有預期的結果，本處將預作準備請理事長再提上訴。

4.必要服務條款簽訂會議已在10月19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國營會並無派員出席會議，工會要求台電公司召開第三次會議時務必請國營會派員出席與會。會中工會表達於過年年假期間台電公司就輪值人員值班需要正常運作之人數應調整為4千至5千，將再與台電公司協商。

5.有關高架作業津貼調高部份，人資處、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訂於11月3日儘速召開專案會議，針對輸工系統不公平處討論及協商。

6.召開各系統會議時均有反應第47期新進同仁支領領班加給乙案，與人資處已有共識，將於近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

7.關於本(13)屆爭取的多項訴求，其中去年因事業部成立之8項訴求，其訴求有部份已通過，待追蹤部份包含：

(1)補休對假調整：待勞動部立法通過後實施。

(2)勞退之舊制結清：行政院已指示各部會清查，本處將繼續關注。

(3)K書中心目前已有5個區處已廢除，明(106)年1月1日起其他區處將陸續辦理廢除，如分會有需要協助的地方，總會將全力協助處理。

(4)天災事件及突發事件之假日工作義務已發文辦理。

以上訴求皆有得到正面的回應。

(九)文宣處長：

第429期電工通訊已於10月19日出刊，也依會議決議將相關會議紀錄編排於刊物中，因版面有限將分期編排之。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5年8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 分會—李賢南君、第12分會—劉興聰君

第18分會—張家銘君、第34分會—黃俊卿君

第48分會—簡德宜君、第62分會—朱紹鴻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建請總會支持各分會自主舉行之抗議電業法修法相關活動，以凝聚會員向心力。

上次會議決議：對於各分會自主、自發性之抗議活動，本會給予尊重及理解。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5年10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9分會—蔡一浩君、第17分會—廖文安君。

九、臨時動議：

案 由：為因應電業自由化後之台電組織變革並保障會員權益，擬改變團體協約之協商模式，是否可行？

說 明：

- 一、依團體協約法第廿一條條文，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前，因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契約。
- 二、立院決議，台電如要民營化，須先通過電業法修正案且勞資雙方有簽訂團體協約的條件下，方可實施民營化。
- 三、團體協約不簽訂，未來如要民營化必須與工會協商簽訂才能執行，為此，本會暫無與台電公司簽訂團體協約之必要。

決 議：保留，於下次會議再行研商相關條文。

十、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 第30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
廖展平(請假)、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黃崇殷(請假)。

(二)列席：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請假)、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
林山鎔、吳有彬。

五、主席報告：

(一)有關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訴訟案最新發展狀況，今特請「宇恒法律事務所」委任律師至本會說明。

(二)電業法修正案已有8個版本送至立法院提案審議中，依目前情形看，於本會期審議通過恐有困難，面對下個會期不確定之變數，對本會來說實為艱辛。

(三)本會第14屆會員代表及分會理事選舉已於11月28日起陸續投開票完畢，恭喜已當選代表及分會理事，預祝尚未選舉完成之參選幹部高票當選。

六、會務報告：

(一)許副秘書長：

台電公司至今已辦理兩場事業部電業法說明會，本人已建議企劃處應針對第6條條文加強說明，以便讓會員更瞭解相關權益。

(二)組訓處長：

本處將訂於12月28日及29日假南投地區辦理新任分會常務理事「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目的是讓新任分會常務理事能於任職前先認識總會會務主管，再對各項業

務作業及會務運作進行充分瞭解與溝通。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5年10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9分會—蔡一浩君、第17分會—廖文安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為因應電業自由化後之台電組織變革並保障會員權益，擬改變團體協約之協商模式，是否可行？

上次會議決議：保留，於下次會議再行研商相關條文。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5年1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4個分會4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2分會—周佑文君、第19分會—林豐裕君

第37分會—賴秀貞君、第51分會—湯松文君。

第二案

案 由：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案是否再上訴，請討論。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經律師團說明法院最新判決、後續準備因應事項及討論後，本案不再上訴。

第三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恢復員工優惠電價。

說 明：公營事業單位都有該事業營業利益回饋員工之福利措施，唯獨本公司因政治因素取消電價優惠。如：中華電信優惠該公司旗下員工市話、手機各優惠500元；土地銀行退休員工享有該行優惠存款400萬元年息13%利率。

決 議：因立法院現正審查台電公司106年度預算及績效獎金發放，待定案後再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 第13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盧義盛、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請假)、吳榮華、嚴彥銘(請假)、顧文宗、郭益富、陳俊華、李媽讚、游本杰、陳萬成、廖展平、黃連聰、黃建瑜、王豐義、洪瑞慶、彭維滿、蕭光輝(請假)、林恭興、張宗洽、黃崇殷、高正文(請假)、陸德勝、俞大明、劉 堂。

(二)列席：施朝賢、林萬富、劉漢通(請假)、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陳水盛(請假)、許再發(請假)、郭國珍(請假)、羅樹欉、張福松、劉竹青、劉瑞保、王為遠、林奕騰(請假)、彭繼宗(請假)、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吳有彬、許茂松、林山鎔、孫光耀、方有土、洪國城、林子斌。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報告

(一)時間飛快，此次召開本屆最後一次理事會議，感謝各位幹部這期間為工會所付出的辛勞與貢獻，使本屆會務都能順利完成。

(二)電業法修正案最新發展情況，第一階段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已完成，目前立法院也順利一讀通過，但第3、49、52、94等四條條文仍尚有爭議，目前正進行黨團協商中，待明(106)年1月18日黨團協商結束後，將直接送院會表決，而會期結束時間為明(106)年1月20日，本案三讀通過的機率甚大，本會也期盼能順利通過。

(三)近期本會發佈兩份快訊(兼任大型工程車司機加給案及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案)，

皆為大家所關心之議案，歷經長久的努力，本會終於突破與完成。

(四)第14屆會員代表及各分會理事選舉業已於12月8日順利辦理完畢，新任會員代表共計125席。

(五)台電公司往年補助模範勞工出國觀摩費用名額為185名(模範勞工165位、工作人員20位)，經本會爭取今年增加15位名額作為「總會模範勞工」之用，另費用金額也由每人3萬元提高至3萬5千元。

七、本會105年8-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八、本會105年8-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九、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十、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台電工會要激勵年輕會員加入工會幹部。

上次會議決議：請所有工會幹部，呼籲年輕會員多參與工會。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由：請福利總會每季之福利金準時撥發，今年度5月&8月因人員受訓或其他原因延遲，往年均非常準時，請福利總會能提早作業，勿影響各分會福利業務進行。

上次會議決議：請福利會加強注意並避免再次發生。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本會105年9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52分會—林嘉賢君、第64分會—吳碧雲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 由：請各分會(單位)多加利用配合敦親睦鄰活動辦理電業法說明會，以增加宣導效果。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五案

案 由：關於7休1工會立場堅持星期日不出勤，並向公司反對調整例假日。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行文台電公司，表明本會堅決反對調整例假日出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六案

案 由：電業法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如有違反行政院與本會協議之3點共識，將刊登四大報頭版(聯合、中時、自由、蘋果)辦理公投反對條文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七案

案 由：建請補選第13屆常務理事乙席。

上次會議決議：經與會理事無異議鼓掌通過，由黃理事崇殷遞補常務理事，其原理

事乙職，由候補4高正文君遞補。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擬具106年度(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106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增加本年度之「會員代表大會」科目預算新台幣45萬元整。

說 明：因本會於8月4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以因應電業法修正相關事宜。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處105年組訓費用項下之代表選舉預算，因第13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於今年度合併辦理第14屆會員代表選舉及分會理事選舉，有關預算授權主辦處於今年內調整，故請准予依實調整預算。

說 明：原編列代表選舉預算0元、分會理事選舉12萬4,000元經覈實評估後請准予增加新台幣12萬元。

決 議：通過，依實際支出調整預算。

第四案

案 由：建請討論本會固定資產盤點增列使用年限乙案。

說 明：依據第13屆第12次監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 議：通過，比照台電公司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 由：本會106年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人)，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106年3月7、8日共兩天舉行，會議地點中部地區，是否可行？。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通過，地點—台中通豪飯店；代表資格審查委員—連常務理事國賓、俞理事大明、陳理事俊華擔任之。

第六案

案 由：建請增訂會員代表辦理補選原則。

說 明：依工會法第27條會員代表大會法定人數為代表員額二分之一，本會代表大會人數均達法定人數，故甚少辦理補選，惟今適逢世代交替，考量各分會代表於任期內退休者若無遞補者恐影響分會業務推動，特建請增訂補選原則，又如蒙議決原定第十四條則建請順延一個序號(詳如下對照表)。

案由	建請增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四條，並將原第十四條修改為第十五條。		
說明	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無	第十四條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無候補代表或候補名額不足遞補時，“當屆”代表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補選。另前述任期以日曆天採用。	增訂遞補及補選事項，以臻完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序號

決 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七案

案 由：本會105年12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7個分會7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分會—吳明煌君、第5分會—林茂淳君、
第20分會—王國興君、第22分會—黃崗燭君、
第41分會—蘇國華君、第46分會—韓學勇君、
第53分會—葉天松君。

十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對於勞基法之修正，建請成立一休一例因應小組，請討論。

決 議：通過，小組成員由陸副理事長德勝(召集人)、連常務理事國賓、蕭常務理事光輝、黃常務理事崇殷、郭理事益富、洪理事瑞慶、張理事宗洽、俞理事大明以上8位擔任之。

第二案

案 由：建請修訂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說 明：現行模範勞工選拔僅侷限於各單位卓越貢獻之勞工，由各分會選拔產生；對於推動公司經營制度改善或捍衛公司權益著有貢獻之各層級工會幹部，實為滄海遺珠。為使選拔要點更臻完備、補闕掛漏，擬建請將本要點正名為「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並將相關條文酌作修正，詳如下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刪除各分會，不侷限分會適用，讓選拔要點更臻完備。
三、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三、總會模範勞工之甄選，由理事長自優秀幹部中遴選之。分會模範勞工則依下列原則選拔：	增訂總會甄選原則，並將原選拔原則增加分會二字，俾利總會、分會甄選之依循原則。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5月31日前)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6月30日前(含)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本案原定精神係避免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期間，該退休員工業已退休，已不具公司員工及本會會員資格，惟發包作業亦可能發生流標情形，故特建請展延一個月。
四、模範勞工選拔名額按分會會員人數，每200人產生1人，未滿200人之部份概按200人計算之。	四、模範勞工選拔名額：總會每年度甄選15名。各分會則按分會會員人數，每200人產生1人，未滿200人之部份概按200人計算之。	增訂總會甄選名額。
五、初步選拔作業由分會通知各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每小組推選候選人一人，並填選拔表（選拔表格式，由本會統一印發）一份，送由分會理事會，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慎重選拔，人選決定後，填選拔表二份，一份留存分會，另一份寄送本會（依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初步選拔作業，除總會遴選模範勞工外，由分會通知各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每小組推選候選人一人，並填選拔表（選拔表格式，由本會統一印發）一份，送由分會理事會，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慎重選拔，人選決定後，填選拔表二份，一份留存分會，另一份寄送本會（依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敘明總會、分會遴選模範勞工初步選拔程序。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總會遴選之15名模範勞工，6名以內由監事會研議選拔辦法，自當年度特優分會遴選後送理事長，俟理事長統籌15名員額後，依本辦法第六條略以送常務理事會複評。

二、另考量高屏電廠、珠山電廠因附設於其他分會中，致從未有模範勞工產生，故該二廠會員若表現優異，得於3年內由各該附屬之分會甄選一名送總會。

第三案

案 由：有關福利會職工互助金面臨收支不平衡，請提出因應方案。

決 議：移請福利委員會討論。

十四、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

105年11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	研討輸變電系統養成班招考及增加新進人力留任相關事宜	勞資處
	研討勞基法第36條令釋因應事宜	勞資處
	105年度台中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組訓處 總務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辦理105年度第2期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北部施工處)	工安處
3	研商調高輸供電事業部高架作業危險工作加給	勞資處
	「電力工會通訊」開標會議	文宣處
	修訂責任中心資訊系統財務性指標架構	勞資處
	核發處工安查核(核三廠)	工安處
7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員工因公致受傷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審核委員會」第39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105、10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	國會處
	北陸及北海道電力勞動組合來訪交流	總務處
8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電力工會通訊」開標會議	文宣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辦理105年度第2期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中部施工處)	工安處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8	工安處工安督導行動小組實施查核診斷(台中電廠)	工安處
	11/8-9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	工安處
	程序委員會再度將王惠美委員所提電業法修正案(法人分離)排入院會報告	國會處
10	工業安全衛生處辦理105年度第2期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南部施工處)	工安處
	電業法修法溝通說明會(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場次)	研發處
14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15	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11/15-16台中)	組訓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辦理105年度第2期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東部發電廠)	工安處
	營建處工安查核(通霄)	工安處
16	工安處工安查核(11/16-17北部地區)	工安處
17	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105年冬季勞資溝通座談會	勞資處
	材料處工安查核(北部儲運中心)	工安處
	輸變電工程處11月份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南部發電廠)	工安處
	召開研商第32屆第44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18	台北市、桃園、台中及高雄區處組織調整研議會議	勞資處
	參加工安處「研討防止職場暴力會議」	工安處
	廣西壯族自治區總工會來訪交流	總務處
21	日本全國電力關連產業勞動組合總連合來訪交流	總務處
	材料處工安查核(中部儲運中心)	工安處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22	第10屆第41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供電處工安查核小組不預警工安查核(11/22-23高屏供電)	工安處
	11/22-23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11/22-24配電處工安查核(台東、花蓮區處)	工安處
	11/22-24配電處工安查核(高雄、屏東區處)	工安處
	去函抗議南韓總統朴槿惠並聲援南韓工會11/30大罷工	文宣處
23	第10屆第41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核火工處工安查核(南部施工處)	工安處
	勞動部委辦之「工會法修法座談會」	組訓處
24	「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第26次會議	勞資處
	第13屆第44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	研發處
	105年度南投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組訓處 總務處
	工會協助事故處理實務課程講師(訓練所)	工安處
2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05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辦理第14屆會員代表及分會理事會選舉相關事宜(11/28-12/8)	組訓處
	快訊-鏗而不捨延宕十餘年，司機加給案終讓頑石點頭	勞資處
29	第13屆第30次常務理事會議	文宣處
	快訊-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訴訟案	文宣處
30	辦理帳目審查事宜	監事會

台灣電力工會 105年12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	工安處工安督導小組查核（北部施工處）	工安處
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舉辦電業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國會處
5	106年度供電單位二級責任中心績效指標研討	勞資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舉辦電業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國會處
	電業法溝通說明會（營建工程系統場次）	研發處
6	超高壓變電所營運據點組織調整檢討會議	勞資處
	工安處105年度工業安全衛生研討會（高雄訓練所12/6-7）	工安處
8	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
	工安處105年度工業安全衛生研討會（金門12/8-9）	工安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宣讀電業法修正案各提案版本條文	國會處
9	電力修護處召開承商（兆麟公司）邱仲育電弧灼傷第二階段「失能傷害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12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核二廠）	工安處
	發電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12/12-13）	工安處
	台東區處員工墜落職災事故調查（12/12-13）	工安處
	核發處工安查核（核二廠）	工安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宣讀電業法修正案各提案版本條文	國會處
13	工安處召開嘉義區營業處員工失能傷害（11/24高、低溫接觸）專案檢討暨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供電處工安查核（台中供電12/13-14）	工安處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12/13-14）	工安處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4	106年度總目標及事業部/系統/綜研所目標審議	勞資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繼續審查各修正案，逐條討論等	國會處
15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前會	勞資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繼續審查各修正案，逐條討論等	國會處
16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電業法溝通說明會(核能發電系統場次)	研發處
	工安處召開研商「工安部門經理、課長長短中長期訓練計畫」及「如何建立有效工安指揮系統及對於 工安人力、組織面進行研討」等會議	工安處
	韓國電力勞動組合來訪交流	總務處
19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電業法溝通說明會(輸供電事業部場次)	研發處
	配電處南區主變查核(12/19-23)	工安處
	配電處工安查核(台南、新營地區12/19-22)	工安處
	核火工處召開105年12月5日失能傷害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拜會王惠美、張麗善、李彥秀、廖總召等立法委員，感謝支持電業法修正案等議題	國會處
20	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	文宣處
	106年度技能競賽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12/20-21)	工安處
	供電處加強查核(高屏供電12/20-21)	工安處
	配電處工安查核(基隆地區12/20-21)	工安處
21	105年度第6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前會暨正式會議	工安處
	配售電事業部召開區營業處受理委託「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服務之計費標準修訂研討會	工安處
	核發處工安查核(核三廠)	工安處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22	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第10屆第42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電廠大修協調小組第88次會議	勞資處
	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12/22-23)	工安處
23	第10屆第42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召開研商第32屆第45次福利委員會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第32屆第45次福利委員會會議	福利處
	輸變電工程處召開105年第4次職安衛生委員會會議	工安處
	參加修護處員工失能傷害事故調查(修護處南部分處)	工安處
26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電業法修正案召開朝野協商部份爭議案等事項	國會處
27	第13屆第46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	研發處
	研討水力機組自辦大修推動機制及因應措施會議(北部場)	勞資處
28	105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106年度新任分會常務理事12/28-29)	組訓處
	辦理帳目審查事宜	監事會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106年度中央總預算案，協助溝通及說明委員支持編列預算案	國會處
29	核火工處工安查核(通霄工區)	工安處
	核發處工安查核(核二廠)	工安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106年度中央總預算案，協助溝通及說明委員支持編列預算案	國會處
30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勞資處

▼106.01.03丁理事長率相關主管赴總管理處，參加人力資源處處長張處長廷杼及工業安全衛生處翁處長大峯交接典禮並致詞。



105.12.28-29「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辦理情形



▲丁理事長作一授課情形。

▼主辦(組訓)處洪玉珍處長講解「分會會務推動及注意事項」。



▲勞資處吳有彬處長授課情形。

▼研發處方有土處長授課情形。



▲工安處孫光耀處長授課情形。

▼福利處董元麟處長授課情形。

